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體格檢查實施要點

94.4.13 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
94.10.26 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，並進行追蹤、矯治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體格檢查(以下簡稱體檢)項目包括一般體檢加胸部 X 光檢查。必要時，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從事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
三、研究所新生體檢須於招生簡章中明訂：研究所新生需自行至公立醫院辦理體檢（體檢項目：一般體檢加胸部 X 光檢查)，正取生之體檢報告應於報到時繳交，備取生錄取後須於 2 週內補交，未繳交體檢報告者，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。

四、體檢表格隨同通知研究生報到相關資料一併寄發，備取生經錄取後，再發給體檢表格，請於 1 週內檢查，2 週內將結果交至衛生保健組。

五、為避免疾病危害同學自身健康或傳染他人，需於規定體格檢查之時間內完成。未依規定辦理，通知系所督促檢查，必要時公告周知。

六、體檢結果異常學生，必要時通知系所、導師協助輔導。

七、學生體格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，應予保密，但因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